

吴梦宇
曾军平

从人类行为因果链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理性

邓小平同志在九二年南巡讲话时深刻地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在这科学论述中，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的本质、根本任务与历史目标作了最为精辟的概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在生产诸要素中，人是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人是生产活动的主体，是“主要的生产力”。^②因此，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进行合理的安排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题中应有之义。在本文中，我们将从人类行为因果链的角度剖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一、人类行为因果链与行为动机的双重性

我们关心人类行为产生的心理基础，想知道隐藏于行为背后的社会原因并寻求合理的解释，并以此为基点来理解指引人类行为走向文明秩序的最佳控制模式。反之，就不易找到那些，“不受他们（指从事物质生产的个人——引者注）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③的落脚点与客观依据。

心理学与社会的基本原理告诉人们，人类行为的内在机制可以用“外部对有机体的操作——内部状态的改变——行为——目标”这一直观的“因果链”加以简单的描述。有的学者将这一行为因果链简化为S（刺激）—O（有机体）—R（反应）—G（目标）模式。应该指出，“因果链”不仅指明原因（刺激）怎样导致了结果，还强调各部分之间（S—O—R—G）隐含的某种函数关系。从S—O—R—G模式中，可以看出：

1. 社会控制的纵向多环节性直接源自于行为因果链的多步骤性。因果链的内在次序表明：行为的产生（R）是外部刺激（S）对有机体（O）作用的结果。我们否认外部环境自发地对有机体的操作而产生的在随机冲动驱使下的行为能够形成西方学者所谓的“有秩序的无政府状态”，也就是说，任何社会都需要对个人行为进行调控，并力求将个人行为引导于符合该社会并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文明秩序。因此，社会必须对行为因果链施加影响，这种影响具有多环节性，原因在于因果链的多步骤性。从纵向的角度来看，对行为的控制一般来说存在三个环节：其一，有意识地通过外部对有机体的操作来改变有机体的内部状态（S—O），称为阶段Ⅰ；其二，将内部状态所凸现出的行为模式导向有利于社会秩序、社会目标的方面（O—R），称为阶段Ⅱ；其三，从制度的安排上增大或减少行为向目

标转化的或然率,建立社会控制的评判机制为社会控制系统提供一个信息反馈机制(R-G),称为阶段Ⅲ。

2. 人类行为动机的双重性要求建立社会控制横向双轨模式。在因果链中,有机体(O)内部状态是隐蔽的“黑箱”,其改变有其自身规律。然而由此“自变量”所得出的“因变量”——行为动机——是社会控制的中枢和中心环节。行为动机具体情况与社会控制的性质和种类直接相关。然而,对人类行为动机的考察,我们要避免卷入孟轲“人之性善”论与荀况“人之性恶”论那旷世持久的大论战中去。我们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人类行为的产生是利己与利他双重动机支配的结果。人的行为动机是利己与利他的矛盾统一体,这是阶级社会中客观存在的现实。我们从来都不否认而且始终主张要大力弘扬人行为动机的利他性,我们也不能承认每一个具体的人完全利他而毫无私心。人的行为动机两重性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个体身上会有不同的表现。实事求是地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普通个人来说,利己与利他的矛盾统一同样具有客观现实性。

一般说来,在利他动机的作用下,人们之间会避免故意侵犯并使行为受限于社会一致范围内的规章。谦让、互助会造就社会的和谐并形成文明的秩序。然而,利他不是天生的,不是父母遗传基因的结果,它必须要环境的土壤来滋养,需要外界起潜移默化的作用。应该指出,即使在利己性驱使下的行为模式的效果也往往具有两面性:它可能在“无形的手”的指引下将个人利益导向符合社会利益的方面,也可能因私欲膨胀而使人们行为引入两败俱伤的“负总和博弈”之中。社会控制的作用之一就在于建立一套适应于全社会的普遍行为规则将利己性紧紧地约束在该社会可行性边界的范围之内。

3. 双重行为动机目标的社会一致性是社会可控制性的直接依据。瑞士的经济学家、伦理学家西斯蒙第也看到了人类行为动机双重性。然而他却认为,利己与利他之间存在严格意义的背反倾向。在他眼中,只有抑制自由竞争的利己心,发扬仁爱、利他的同情心才能克服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背反的规律。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⑥个体人也正是在这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折射出人的本质所具有的真正哲学意义。虽然个体人在从片面、个人自利向全面、社会、无私的转化过程中,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冲突从人类诞生以来从未中断、此起彼伏,并且仍然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持续下去。但是,顺着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精辟论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双重行为的动机在“人的社会性”上存在一个融合点。至少,个人社会行为的最终目的要使自我价值得到社会的承认和认可,因而社会可以从制度的设计上将不符合社会目标的行为通过评判机制加以否定和排斥,以纠正个人目标偏离社会目标的倾向。事实上,个人目标与社会目标的矛盾性意味着社会要求调控,而正是两者的统一才使调控成为可能。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不但与社会利益应该一致,而且完全可能一致,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控制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依据。

二、计划体制与自由市场制度单轨式控制模式的制度缺陷

对计划体制、自由市场制度下单轨式的控制模式的剖析,其提供的资料将间接有利于我们透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控制系统的有效运行机理。首先我们来探讨传统的计划体制弊端的表现与原因。

传统的计划体制以人的行为“利他”观念为理论依据,将人格片面化、孤立化,甚至将人的利他性无限拔高,使社会控制出现空泛化。

1. 社会控制对人的内部状态的改变就其可能性来说,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计划体制忽视了人类行为产生的历史原因和社会基础,对利他的心不切实际的拔高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一种“冒进”。马克思强调:“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使“精神生产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⑤然而马克思主义在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唯物主义原理的同时,也承认意识形态的相对独立性。经济学家通常用“刚性”来说明非正式制度安排(如意识形态)相对于正式制度安排(如产权、法律等)变革的艰难。一般说来,除了少数的个人意识能超越社会之外,普通的个体意识形态的变更往往存在“滞后性”。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其一个重大前提是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而其历史的形成过程是渐进的。以往私有社会形态变更下的意识的变更尚且如此长久,那么从私有意识向社会主义公有意识的质的飞跃与突变更需要一个长期的量的累积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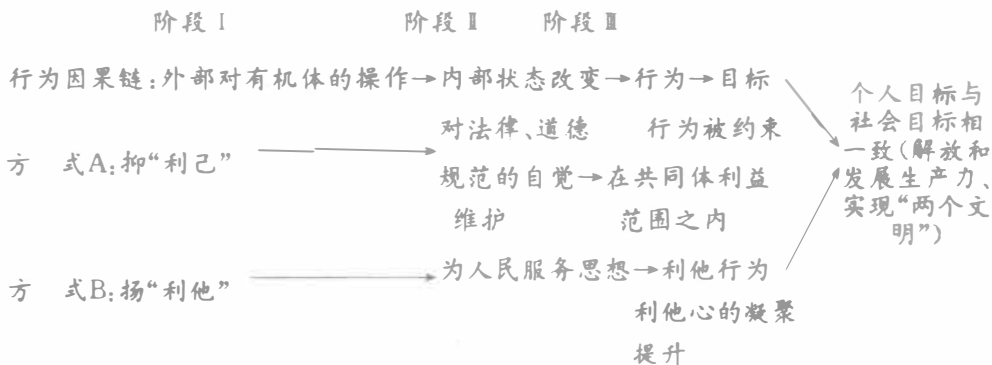
2. 计划体制下人的行为动机中“自我”观念的躲避,相信以道德、秩序和礼制教化就可以激发人的身心潜能与聪明才智,结果在无意中造就了一批“搭社会主义列车”的“免费搭车者”。计划体制强调个人对社会利益的自觉维护,这并没有错,问题在于对“求利观念是讲求经商之道的一个核心”之类的观点深恶痛绝。事实上,求利,从其本质内涵来说,是一个不具有任何褒贬色彩的中性概念。然而,以往的或现在的某些理论家总喜欢给它“化装”,使“求利”自惭形秽而羞露于人世。

3. 传统的计划体制否定人的利己性,排斥法律的社会控制方式,使某些领导人以自我意识取代群众意识,导致“一言堂”、“家长制”。传统体制在对利他心过度提倡的同时,也就人为地对利己心加以彻底否定,于是也无需强调法律的控制方式。邓小平同志曾尖锐地批评道:“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⑥这样的情况下,民主集中制受到了削弱,群众积极性受到挫伤,利他的社会风气并未真实地高扬。

那么,西方自由市场制度的情况又如何呢?西方社会以自由市场制度作为维护其社会机器运转的“永恒”机制,并主张通过对法律的界定与调整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认为个人主义原则指导下的利己心对利益的追求会导致社会最有益的方面。事实上,自由市场制度是与计划体制的彻底否定利己心这一极端相对的另一极端,以统治阶级意志为灵魂的法制,单轨式控制模式严重摧残人格尊严,严重阻碍个人潜能的顺利发挥。在理论上,法制单轨式的理论基础——“经济人”假设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批评。在实践中,自由市场制度的运行亦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严重缺陷和不足。尽管斯密及其同时代的人如埃德蒙·伯克等所提出的个人主义的价值在于“这是一种使坏人所能造成破坏最小的制度”。^⑦但事实上制度的安排并不符合经济学所追求的最大效率原则。虽然市场经济要求一种持久的稳定的社会秩序。然而,市场内的单个原子都普遍具有无限外向张力的欲望和冲动,可能铤而走险并冲破法律制度所设定的秩序底线。即使法律允许我们暂时撇开其鲜明的阶级性,法律对人的行为动机的控制也存在先天性不足,法律的界定往往只能约束人们的利己心,而不能呼唤出他们之间具有利他性的合作、奉献精神。如果法律始终只是作为一种义务而存在,那么法律的神圣地位将会成为束缚人们精神的制度枷锁,它无法抑制和克服市场经济自发性所带来的物对人的统治、偶然性对个性的统治及造成人的片面化、孤立化。

三、社会控制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类双重行为动机的耦合

从总体角度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控制模式是一个具有三环节的双轨制形式的控制网状结构。为了叙述的需要，我们先作简单的描述：



下面，我们试以行为因果链为经，对社会控制的三个阶段进行逐个的分析。为了说明问题，我们暂时改变这三个阶段的内在顺序，首先从阶段 II 开始，然后是阶段 I，最后是阶段 III。而且，我们暂时设定，因果链各要素之间的影响是单向性的。

第一，在社会控制阶段 II 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具体运作方式。阶段 II，即在个人从“内部状态”(O)到“行为(R)的过程中，社会控制表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与人类双重行为动机相耦合，表现为内部状态所凸现的双重行为动机提供了发展契机和空间。

1.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有学者曾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可以结合”的命题提出过怀疑。他们认为从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导出的集体主义原则与市场经济所保护的利益原则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前面对利己与利他的社会统一性的讨论应该可以消除上述疑问，既然人的行为动机客观存在利己与利他性，我们未尝看到有谁因双重行为动机而分裂或难以存活于世界，那么我们同样也不能否定在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前提下，允许个人利益原则合理存在，因而也不能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某些看似矛盾的东西不能共存。大家熟知的“先富”与“共富”，“公平”与“效率”等辩证关系中，恰恰表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经济主体行为双重动机的某种容纳，它清楚地展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性因素与合理结构。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体制、微观机制与人类双重行为动机的耦合。一般常识告诉我们，经济体制的有效与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它是否能提供一套有效的运行机制，其中激励机制又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也是最为主要的因素，因此，调动人的劳动热情与内在潜能成为经济运行机制选择所要考察的主要内容之一。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不足之处与自由市场制度根本缺陷的根源之一均在于此。事实上，我们选择的社会主义制度，正是能适应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能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符合人类行为动机的、以及由此而促进生产力高速发展的崭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宏观体制构建上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的双重行为动机发展提供了契机与空间，并且还将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起引导人们向理性的王国迈进。

唯物辩证法认为，“原生的”、基本的生产关系决定了社会生产的主要方面和主要内容。而

市场、计划等“非原生的”“派生的”非基本的经济关系或技术手段对基本的生产关系起催化触媒作用。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原则和观念不可能从市场中找到源地,而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内在本质是一种集体利益或全民利益,于是在其基础上也表现为一种与集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相一致的机制。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原则——平等竞争、等价交换、个人利益——构造和设计出最大限度地限制以剥削方式追求个人利益,并引导个人利益适应于整体社会利益的制度和规章,以促进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对人的行为双重性的承认到对利己心的不断克服、利他心的不断提升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美国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1987年版)将市场社会主义定义为:“市场社会主义是一种经济体制的理论概念(或模式),在这种经济体制中,生产资料公有或集体所有,而资源配置则遵循市场(包括产品市场、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⑧而美国学者保罗·R·格雷戈里和罗伯特·C·斯图尔特在其比较经济体制的分类模型中把市场社会主义描述为:“以生产要素的公共所有制为特征的经济体制,决策采取分权制,并通过市场机制加以调节,兼用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来推动参与者实现这一体制的目标。”^⑨这也就有意或无意地触及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微观运行机制上迎合了人的双重行为动机。例如,在其运行目标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否认客观存在的个人利益和合法竞争,关键在于引导人们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寻找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契合点,经济行为主体在自主自立精神驱使下为实现自己利益自我保护与自我发展,并充分调动其内在潜力,有助于培养起个人对于社会、对于集体的归属感、向心力和亲和力;在激励机制上,社会主义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匹配和互动,从根本上突破了市场经济单纯物质激励的局限性。因为市场激励终究是一种被动的激励机制,特别是在欲望无限膨胀而激励的物质资源并不十分丰富时,其局限性愈加明显。^⑩

3. 为了进一步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控制机理,必须揭示两种模式在运行机制,运行目标上的交错、包容、制约、转化等环节。在运行机制中,对利他性的高层次内容——为人民服务思想的灌输和培养,在于激发人类本身的利他按钮。同时,人们的利己性和利他性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以往的大多数经济分析和讨论似乎隐晦地建立在一种极端意义的交易行为为人“利益零相关”原理之上,而忽视了一般意义的“利益正相关”和“利益负相关”两种状况。例如,一般人都只看到了蛋糕分享者之间的可能冲突和争执,而从根本上忽略了蛋糕形成过程中利他性驱使下合作双方所创造的奇迹(在合作的团体中需要有奉献精神利他性)。事实上,每个参与者所能得到的绝对份额在一种可行的制度安排下大大增加了。因此,就运行目标来说,我们反对封建主义的义利观,并不是从根本上对“义”加以否定和排斥,我们必须在对原有意义上的“义”进行提纯的基础上,把“义”的灵魂复原于“利”的有机载体。我们对义与利的双重关心,都是以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

第二,在社会控制阶段Ⅰ上,法制、精神文明对人的行为动机的事前控制与导向。西方学者诺思指出:“制度是社会游戏规则,是人们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交流行为的框架,”^⑪包括法律、政治、道德、宗教等正式的约束与非正式约束对人的行为动机起潜移默化的影响。邓小平说:“对干部和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⑫法制,它依靠对犯罪者的威慑力量与对旁观者的威严感来起作用。以政治、司法和契约等为代表的正式制约并不能完全纠正人们行为动机的利己性和以此为控制手段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形成理想的文明秩序。日常的行为规范,行为准则和习俗等非正式制约是对正式制约的拓展、说明和补充。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更注重精神文明的作用。

文明行为不能自发产生于行为个体,它是从外面加以启示和灌输的,并通过个体内化而养成的,是社会控制的结果。邓小平说:“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一定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坚持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①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教育”,应视为社会对个体的教育、引导。

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控制的具体作用方式为:首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仅要改变个体的内部状态,同时也要改革影响内部状态向行为转变的制度的外部环境。制度文明构成了精神文明的宏观格局,为提高个体文明水准营造良好氛围,而个体文明程度则为制度文明的宏观体系提供微观基础。其次,社会控制具有鲜明的意向性,从来都是靠赞成、提倡某些行为与反对、否定一定行为来达到其目的。精神文明建设是破和立的统一,包括否定性和肯定性两个层次。再次,精神文明建设是现实任务性和历史趋向性的有机统一。最后,精神文明建设不仅仅是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它更是控制的一个目标。

如同在社会控制阶段Ⅰ一样,双轨制下的两种方式不是“单线”行动的,它们之间同样是相互包融、贯通的。

首先,法高于德。当法律与道德存在冲突时,法律具有优先地位,因为法律反映的是普遍的公民意志。其次,法融于德。体现为法律强制性服务于思想道德教育的目的性。最后,法律原则对道德原则的制度保障。邓小平同志指出:“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核心原则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道德原则提供了最可靠的保证。

第三,在社会控制阶段Ⅱ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过对上次行为的肯定性或否定性评价的信息反馈机制来作用于行为者本身,来强化或弱化下次行为的同质性行为动机,由于篇幅的限制,这里不再做详细的讨论。

①②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379、11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10页。

⑤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1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⑥④《邓小平文选》,第146、371页。

⑦哈耶克著:《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中译本),第12页。

⑧《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1987年版。

⑨格雷戈里等著:《比较经济体制学》(中译本)第20页。

⑩袁恩桢:《论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的经济基础》,载《学术月刊》,1997年第1期。

⑪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纲要》,载《改革》1995年第3期。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单位邮编:200433)